

126798



泛美聯防會議與泛美聯防條約

陳鍾浩

本年八月十五日在巴西夏都——貝德羅保利斯 (Petro-polis)

所舉行的泛美聯防會議，目的為討論有關美洲大陸安全之各項問題，並已於九月二日簽訂聯防條約。

以美洲幅員的廣闊，國數的衆多，美國為領導世界的巨強，其他亦多為聯合國的會員國。所以在國際劍拔弩張聲中泛美聯防會議的成果，對於世局前途，有很大的影響。

泛美會議有他精神上的憑藉。十九世紀初期，美國門羅 (James

Monroe) 總統公佈過「門羅主義」，百餘年來，此一主義，經過各種不同的運用，引起中南美國家不同的反響。在最初階段，門羅主義曾以反抗歐洲帝國的殖民政策，保障了新興共和國的獨立生存，獲得拉丁美洲各國的擁護。以後「門羅主義」亦曾為美國發展政治經濟勢力的口實，美洲國家為珍視本國主權，會表示強烈不滿。但是從一九三三年，羅斯福總統執政，他以睦鄰政策代替干涉主義。美洲國際關係，亦漸次改善。及至二次大戰發生，美洲各國以防止納粹侵略，互相聯防。美國參戰，以後，美洲國家屢及劍及，共同作戰。由於軍事上的合作，在美洲除極少

數國家外，大致沆瀣一氣，故美洲國家的合作精神，是相當有力的。

其次，泛美會議有歷史上的基礎：一八八九——一八九〇年，美洲

二十一國第二次舉行泛美會議以來，每隔數年，美洲國家即繼續會議，對於美洲國際關係的改善，以及美洲國際糾紛的調解，表現出優良的

成績。一九三八年第八次泛美會議，以歐局動盪，納粹囂張，為要保障美

洲安全，決定美洲各國外長，應隨時集會，以討論保障美洲和平與安全

的各項問題。一九三九年歐戰爆發，泛美聯防會議曾在古巴舉行。一九

四一年太平洋情勢緊張，泛美聯防會議復在巴拿馬舉行。迨至一九四

五年，同盟國在二次大戰中，已露勝利曙光，泛美聯防會議舉行於墨西哥城，結果締結著名的恰不爾達澈克協定 (Act of Chapultepec)，確

定任何妨害美洲一國領土主權的行為，等於對美洲國家全體的侵害行為，並謀協力防禦。此次會議的主要目的，亦即討論上述防禦協定的充實與實施。

泛美聯防會議是一種區域安全的組織，所以與聯合國憲章並無

抵觸。聯合國憲章第八章明白允許區域組織的存在，而且協助其發展。美洲聯防既以維持國際和平與安全為目的，如在應付侵略時，能與「聯合國」一致行動，則與聯合國憲章並無不合。

此次會議原定於一九四五年秋季召集，嗣以阿根廷與美國關係動盪不定，故延遲今年，此一會議的任務：

第一、在保障美洲的安全軸心國雖已失敗，在美洲仍留着類似個人集權的獨裁制國家，而共產主義亦正威脅世界和平。美洲並非世界桃源，美洲國家亦嘗以抗禦納粹的精神，應付世界的暴力主義，及未來的侵略。聯防會議自當根據恰不爾達潑克協定，訂立抵抗侵略時美洲各國採取共同行動的具體辦法，來補充代替上述的協定。

第二為維持美洲內部的和平。美洲國家為加強團結，抗禦外來侵略，一方要調協美洲各國間的紛爭，一方又需制止美洲國家國內的戰事。前者如祕魯與哥倫比亞（一九三二——一九三四）以及巴拉圭與玻利維亞（一九三二——一九三五）的戰爭，泛美會議曾盡力調解，並獲成就。後者如最近巴拉圭的內戰，強大叛軍曾逼近京城阿松森，泛美會議為維持美洲的安寧，已決定調解，並有所成就。

第三為調協美洲的國際關係。其焦點在於阿根廷與美國的齟齬。阿根廷昔曾與納粹建立過親睦的關係，它的政制仍為一種個人集權制。阿總統貝隆（Juan D. Peron）的國家主義政策，早為華盛頓所不滿。馬歇爾就任國務卿以後，亟思改善美阿關係，然終非旦夕之事。譬

如在這次會議中，阿根廷堅持一切決議，須經與會國一致的通過，亦即變相的保持一國的否決權，足徵阿國對多數美洲國家，最初尚無信心，美阿關係之尚有待於改善，即此可見。

然而在今日的美洲，美國握着領導的地位。美國與多數國家的關係，亦均敦睦。因此，我們相信，美洲內部的紛爭，不難平靖。在國際政治上，美洲集團應可進一步發揚它維持和平的力量。

泛美聯防會議，歷經十九日的熱烈商討，已於九月二日在杜魯門總統演說後，順利的閉幕了。這是盟國勝利以來國際會議中爭執最少，成就最大的一次會議。從這次會議中，不僅美洲國家認為新大陸和平已有相當保障，即全世界人士，也覺得國際集體安全，已獲很大的進步。泛美聯防會議的成就是多方面的。在政治上，它調協了美洲的國際關係，尤其是改善美阿邦交，使阿根廷從此走上與美洲各國合作的道路。在經濟上，這次會議雖未討論具體問題，然決定泛美全體會議於明年一月在哥倫比亞舉行，屆時再商討經濟問題，已為美洲經濟合作開一平坦的途徑。但是泛美聯防會議，主要目標既為協謀保障美洲的安全，而最重要的成就，無疑的是簽訂了泛美聯防條約。這個條約的成立，不僅對美洲和平有重大關係，對於世界局勢亦有不可忽視的影響。泛美聯防條約具有若干特點，值得特別重視：（一）制止侵略方式的確定：在一九四五年的聯防協定中，已規定美洲一國被侵，其他國當視為對全體國家侵害的行為，協謀應付。而此次條約，重申前議，更規定

如被侵略國請求援助，其他美洲國家可立即決定，予以個別援助，採取緊急步驟。各國並開會商討，考慮集體援助的方法。其制止侵略的步驟，不僅較國聯為切實，亦且較聯合國憲章所規定的迅速有效。而個別援助，先於集體援助實施，尤為聯防條約的特色。（二）安全區的擴大：隨着軍事科學的發達，防禦區域亦隨之發展。在一次大戰以後，美洲的防禦範圍，北至伯令海峽，南至合恩角，中間經巴拿馬區，包括加勒比海。二次大戰中，美洲防線即已擴大至格林蘭和冰島。即至現在，世界已進至原子時代，美洲的安全，已展至北極與南極。兩極的全部及整個海洋都成為美洲的防區。（三）劃分美洲內部及外來的侵略不同之對策：美洲國家為表示國際的親睦，以及敵愾同仇的情緒，在聯防條約中，規定凡遇有危及美洲和平的事實或情況，美洲國家可以相互援助。惟如大陸內部發生衝突，則必先以各種和平方法，迫使侵略國就範。如斷絕外交，及經濟關係等，除非萬不得已，不運用武力維持和平。如此，美洲各國對外，有共同防禦的責任，對內則以和平協調為要務。此殆為地理環境不同，發生的差別觀念。（四）確定侵略的界限：自來國際和平機構，如國際聯盟與「聯合國」，雖規定制止侵略的方法，然缺乏侵略的定義。侵略的界說不明，侵略國可以為侵略行為作掩飾，他國亦可將非侵略行為看做侵略。因此常使戰事業已蔓延，而發動戰爭的責任，仍混淆不明。所以規定侵略定義，為維持和平的必要步驟。此次泛美防禦條約中，規定侵略行為，如某一國家突然以武力攻擊另一國家的領土與人民，或以武

裝部隊侵入某一國家的法定邊界線，或侵入某一國家有效管制的某一區域，均為侵略行為，可以援引條約，予以制止。雖則國際侵略行為，或不止於此，泛美防禦條約上的侵略定義，尚欠周詳，然該約既對侵略的定義，有一廣泛規定，使國際會議有判斷標準，確為維持和平策略上的一大進步。（五）否決權的廢止：本來國際會議中一致原則的存在，原為各國主權平等的表示。在主權不被廢除之際，否決權亦不可厚非。無如近兩年來，在「聯合國」安全理事會中的經驗，否決權幾成為國際合作的障礙。泛美防禦條約規定在泛美執行機構中，表決議案，採用三分之二方式。如此，否決權可能引起的困難，可以祛除，每一國家有服從多數決議的義務，主權國犧牲部份主權，對國際權威機構讓步，以此為創舉。（六）絕對遵守聯合國憲章：聯合國憲章允許並鼓勵區域制度的存在，而泛美條約亦規定在對侵略國採取行動時，隨時與「聯合國」取得聯繫，並將全部行動，提向安理會報告。泛美防禦條約，更鄭重聲明：「該約無一條款得被解釋為損害簽字國在「聯合國憲章」下所有的義務與權利」。杜魯門總統在演詞中，亦重申對「聯合國」的忠實，並云吾人不遺忘對「聯合國」的義務，亦不允他人遺忘。

如上所述，泛美防禦條約果能切實施行，無疑的是維持和平的有効工具。我們希望此一條約的精神，能發揚光大，以之充實「聯合國」機構，以保障國際集體安全。